

2021 年度昆都仑区国有企业经营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内蒙古华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目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4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5
(四)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1. 评价目的	6
2. 评价对象	6
3. 评价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依据、原则、方法、标准、体系	7
1. 评价依据	7
2. 评价原则	7
3. 评价方法	7
4. 评价标准	8
5. 评价指标体系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1. 组织绩效自评	8
2. 确定评价对象	9
3. 下达评价通知	9
4. 佐证材料收集	9
5. 现场评价核验	9
6. 评价报告编制	10
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决策指标	10
1. 项目立项	10
2. 绩效目标	11
3. 资金投入	11

(二) 过程指标	12
1. 资金管理	12
2. 组织实施	13
(三) 产出指标	14
1. 数量指标	14
2. 质量指标	15
3. 时效指标	15
4. 成本指标	16
(四) 效益指标	16
1. 经济效益指标	16
2. 社会效益指标	17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17
(五) 满意度指标	18
四、综合评价结论	18
五、问题与建议	18
六、附件	19
(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9
(二) 评价人员信息	21
(三) 评价专家意见	22
(四) 满意度问卷调查	2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不断扩大，由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比例显著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居家社区养老、教育文化体育活动等为老服务在社区深入开展，取得明显成效，但当前仍有相当一部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未实现社会化管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健康发展，2019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号）。《意见》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主要包括：

1. 完善管理服务功能。地方党委和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明确街道和社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主要内容，赋予街道和社区党组织、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相应职权及资源手段，按照职责任务配备工作力量，加强经费保障，为退休人员提供活动学习场所和各类管理服务资源，提高街道和社区管理服务能力。推行首问负责、一窗受理、全程代办、服务承诺等制度，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优质

高效服务。地方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远离城市独立工矿区 and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居住集中区的社会管理职能建设，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提供组织保障。地方党委和政府、国有企业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兼职（任职）、因私出国（境）等事项审批工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由中央管理的领导人员兼职（任职）、因私出国（境）等事项审批工作严格按照现行规定办理。积极创造条件，保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能够按有关规定阅读文件、了解情况、查阅信息，参加相关会议和活动。整合社会资源，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进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多渠道、多方式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服务。

2. 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有效衔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各类社会保障待遇要按时足额支付。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按规定继续享受相应待遇，基本医疗保险未纳入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相关企业和地方协商做好其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原享受的补充医疗保险、医疗互助帮困等相关待遇仍按原渠道解决，确保待遇水平不降低。

3. 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转入相应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国有企业党组

织要与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密切衔接，跟进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和有关服务工作，并在党员接转组织关系前负有管理责任。加强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建设，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及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编入党支部。加强党支部建设，开展党的组织活动，组织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鼓励采取党建共建、活动联办、场所共用等多种形式，加强国有企业党组织与街道和社区党组织的联系对接。

4. 人事档案实行属地集中管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移交属地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由地方党委和政府指定单位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档案移交后，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档案提供利用工作，并实现档案服务数字化、便捷化。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由中央管理的领导人员人事档案不移交。

5. 分类处理统筹外费用。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统筹兼顾、逐步消化的原则，妥善解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问题。地方国资监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公司要统筹考虑企业年金实施等情况，分别加强对所监管企业、所属企业分类处理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的审核把关、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严禁借机巧立名目违规提高福利待遇，严格规范资产管理，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国有企业对退休人员现有统筹外费用进行认真清理、分类处理，不再新增

统筹外项目，原则上不再提高发放标准。已实施企业年金的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对符合有关规定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国有企业可一次性计提，按现有方式发放；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企业经与退休人员协商一致，也可参考所在城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一次性支付。对企业自行发放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由企业按现行途径妥善处理。

国有企业要采取一定过渡期办法，在加强对职工工资福利统一规范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减少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过渡期期满后办理退休的人员，按照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由企业一次性支付，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

《意见》指出，2020 年年底前，集中力量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原则上一并移交实行社会化管理。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 年度昆都仑区国有企业经营预算只有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一个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

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等规定，中央财政对地方接收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费用给予适当补助。主要补助内容包括：一是接收国企社会化管理人员档案，二是对包头市广信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予以补助，由其具体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具体事宜。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无本级年初预算，为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021年上级补助收入2166万元，其中，年终结余1075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本年度支出（上级补助安排的支出）1091万元用于昆区社保中心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年度预算资金已全部执行完毕。

（四）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为上级转移支付，因此年初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上级专项资金下达后，昆区社保中心根据下达文件和财政绩效管理要求，在预算一体化对国有企业经营预算中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内容如下：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正在积极推进中央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各项工作顺利有序进行中。			
绩效 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国企退休人员人数	30000人

标	指标	质量指标	接收档案的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收纳档案的及时性	≥95%
		成本指标	发生人工等成本	1240.1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国有企业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明显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积极推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明显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综合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基于项目实施管理基础上，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从而了解 2021 年度重点项目管理情况和其产出效益，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

2021 年度昆都仑区财政重点项目资金，以及与项目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上级专项资金、其他资金，一并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

3. 评价范围

- （1）项目申报、批复情况；
- （2）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 （3）项目产出、效益情况；

(4) 其他相关内容。

(二) 绩效评价依据、原则、方法、标准、体系

1. 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

-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相关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
- (3) 资金预算及立项申报、批复文件；
- (4) 项目执行有关的项目实施、财务会计资料；
- (5) 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自评表、评价报告、佐证材料等；
- (6) 其他相关资料等。

2. 评价原则

- (1) 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 (2)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基于项目资料，结合客观实际，对项目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估；
- (3) 坚持绩效相关的原则。

3. 评价方法

本次财政重点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 (1)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比较法。将项目资金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因素，评价项目绩效；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支出绩效；

（4）其他评价方法。

4.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任务、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内蒙古地区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5.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涵盖项目立项申报及批复、项目过程管理、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等内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组织绩效自评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预算一体化绩效自评要求，昆都仑区财政局组织各预算单位开展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补录、绩效自评工作，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自评培训、辅导、审核。预算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根据审核反馈对自评材料进行修改完善。

2. 确定评价对象

第三方评价机构与昆都仑区财政局根据全口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有关要求，确定本次评价项目。

3. 下达评价通知

确定评价对象和评价要求后，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昆都仑区财政局下达本次重点绩效评价通知至预算单位，由第三方机构具体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4. 佐证材料收集

被评价单位按评价通知文件要求，按《佐证材料清单》要求，报送项目相关佐证材料。第三方机构在现场评价前，对评价材料进行收集整理。

5. 现场评价核验

第三方评价机构组建现场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对各单位项目申报、资金管理、项目产出效益，以及自评材料填报等情况进行现场核验，对评价过程中发现问

题进行核实，并提出问题与意见，要求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补充、说明。

6. 评价报告编制

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评价相关佐证材料，结合现场评价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

决策类指标主要是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考察。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86.67%。决策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1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为经常性、延续性项目，按照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无需立项。转移支付资金主要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

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等文件进行设立。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相关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包头市财政局、国资委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和专项资金安排以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方式下达，下达后由区财政局、社保中心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实际情况进行支出。该项目为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资金任务，无需立项。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在预算一体化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结合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资金内容进行设置，指标设置基本合理，但未设立移交比例、补助标准的关键性指标。同时，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未能达到 ≥ 2 条的设置要求。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能够化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量化、明确。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由包头市财政局、国资委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和专项资金安排直接下

达，下达后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项目预算根据补助标准*人员数进行测算，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昆区社保中心根据档案接收补助标准以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运营成本综合考虑后进行分配，分配资金按合同要求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各项工作开展，资金分配合理。

（二）过程指标

过程类指标主要是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考察。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6.26 分，得分率为 81.3%。过程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10	6.26	62.6%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00%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2021 年度国有企业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2166 万元，其中其中，本年度收入 1091 万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自治区补助资金（预拨）预算的通知》（内财资〔2020〕1691 号）、《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自治区补助资金（预拨）预算的通知》（包财工交〔2021〕

144 号)文件下达;结转结余 1075 万元,本年度收入和结转结余资金已全部到位。

(2) 预算执行率

根据 2021 年度昆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项目全年预算 1744 万元。全年收支合计 2166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预算资金执行金额为 1091 万元,年终结余为 1075 万元,年度执行率为 62.6%。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内控、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资金下达文件所规定的资金使用用途进行管理,资金使用符合财政、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程序、手续齐全,暂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情况。

2. 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资金按照和单位内控、财务相关管理制度以及资金下达文件、《昆都仑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昆府发〔2020〕4 号)以及国有企业经营预算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区社保中心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制定了《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对所负责的项目进行统一管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资金按照和单位内控、财务相关管理制度以及资金下达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相关合同支付、经费报销手续、

资料齐全，暂未发现违规现象。

（三）产出指标

产出类指标主要是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考察。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产出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35）	产出数量	国企退休人员移交街道（镇）社区比例	5	5	100%
		国企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5	5	100%
	产出质量	补助资金到位率	3	3	100%
		档案移交完成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3	3	100%
		移交工作完成时间	5	5	100%
	产出成本	国企退休人员补助标准	5	5	100%
		年度管理服务成本	4	4	100%

1. 数量指标

（1）国企退休人员移交街道（镇）社区比例

年度指标值 100%，全年完成值 100%。昆区社保中心根据《包头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包府办发〔2019〕71 号）要求，完成了包钢集团等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移交工作，完成率 100%。

（2）国企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年度指标值 100%，全年完成值 100%。包钢集团 41321 名退休人员已全部移交到街道（镇）社区，并由包头市广信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已与原企业分离。

2. 质量指标

（1）补助资金到位率

年度指标值 100%，全年完成值 100%。2021 年补助资金已按要求以《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预拨）预算的通知》（包财工交〔2021〕483 号）、《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自治区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包财工交〔2021〕885 号）进行补助发放，年底以《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清算）预算的通知》（包财工交〔2021〕893 号）完成清算，已按要求完成补助发放和清算工作。

（2）档案移交完成率

年度指标值 100%，全年完成值 100%。所有移交人员花名册、移交申请表以及人员档案已经按要求分类完成归档。区退休人员服务中心《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内部控制制度》针对项目档案制定了相关制度条款进行管理，确保移交后的档案管理规范。

3. 时效指标

（1）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年度指标值 100%，全年完成值 100%。2021 年按要求完成了补助资金发放和清算工作，专项资金已按要求拨付到位。

（2）移交工作完成时间

年度指标值 2021 年 12 月前,全年完成值 2021 年 12 月。昆区政府与各国国有企业签订了移交协议,协议签订后陆续推进国企退休人员移交工作,2021 年主要完成了 41321 名包钢集团人员移交工作。

4. 成本指标

(1) 国企退休人员补助标准

年度指标值 260 元/人,全年完成值 260 元/人。按照《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 号)要求,按 260 元/人进行补助。

(2) 年度管理服务成本

年度指标值 180 万元,全年完成值 180.91 万元。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由包头市广信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管理。

(四) 效益指标

效益类指标主要是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方面进行考察。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29 分,得分率为 96.67%。效益类指标的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30)	经济效益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5	5	100%
	社会效益	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数	5	5	100%
		移交协议签订企业数	5	5	100%
	可持续影响	国有企业竞争力	5	4	80%
	满意度	国企退休人员满意度	10	10	100%

1. 经济效益指标

（1）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年度指标值 100%，全年完成值 100%。国有企业移交至地方后，国有企业不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2. 社会效益指标

（1）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数

年度指标值 ≥ 30000 人，全年完成值 41321 人。2021 年主要完成了包钢集团 41321 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人事档案、党组织已按要求移交至地方。

（2）移交协议签订企业数

年度指标值 95 家，全年完成值 97 家。截至目前共计 97 家企业同昆区人民政府签订《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协议》，2021 年与包头市招商银行、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家企业新签订了移交协议。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1）国有企业竞争力

年度指标值持续提高，全年完成值 80%。通过推行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减轻国有企业负担，持续提高企业竞争力。以包钢集团为例，通过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减轻包钢集团人员管理和退休人员养老

负担，2020 年包钢实现营业收入 866.76 亿元，合并利润总额 15.91 亿元。2021 年集团合并营业收入 1260.36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125.04%；实现利润总额 103.60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159.38%，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4. 满意度指标

(1) 国企退休人员满意度

向国企退休人员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率 98.6%。

四、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实施和绩效自评情况，得出本次绩效评价分数为 93.26 分。全年主要完成了 41321 名包钢集团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人事档案、党组织已按要求移交至地方，保障退休职工的生活保障。

五、问题与建议

一是年初该项目未做预算，为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每年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科目进行资金下达。

二是根据《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 号）要求，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统筹用于本地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不足部分由地方自行承担。国企人员移交地方后，增加地方财政压力。目前由于经济下行，昆区财政地方财力压力较大，建议自治区、包头市加大补助力度。

六、附件

(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备注
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	该项目为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无需立项。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该项目为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无需立项。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	指标设置基本符合项目实施内容，但个别关键指标确实。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绩效指标较为量化、明确。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	该项目为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由包头市国资委根据拟接收国企退休人数*260元/人进行测算分配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	资金按补助标准和管理服务公司运营成本进行分配。	2	2	
过程 (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2	2	
		预算执行率	100%	62.6%	10	6.26	
		资金使用合规性	-	按规定程序拨付，暂未发现违规现象。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	按单位财务、业务制度与《昆都仑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昆府发〔2020〕4号）管理执行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按单位财务、业务制度管理，暂未发现违规情况。	3	3	
产出 (35)	产出数量	国企退休人员移交道(镇)社区比例	100%	100%	5	5	
		国企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100%	5	5	
	产出质量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档案移交完成率	100%	100%	5	5	

	产出时效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100%	3	3	
		移交工作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前	2021 年 12 月	5	5	
	产出成本	国企退休人员补助标准	260 元/人	260 元/人	5	5	
		年度管理服务成本	180 万元	180.91 万元	4	4	
效益 (30)	经济效益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	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数	30000 人	41321 人	5	5	
		移交协议签订企业数	95 家	97 家	5	5	
	可持续影响	国有企业竞争力	持续提高	80%	5	4	
	满意度	国企退休人员满意度	≥85%	98.6	10	10	
合计					100	93.26	

(二) 评价人员信息

评价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分工
1	宋丽娟	财务专家	评价指标设置、现场核查、问题沟通反馈、出具评审意见
2	冯发强	绩效专家	
3	刘俊燕	项目主评人	评价方案制定、资料收集、现场评价组织、报告编制、问题沟通反馈
4	梁新悦	项目助理	
5	曹慧恩	项目助理	
主评人签字		刘俊燕	

(三) 评价专家意见

意见提出方	意见与建议	专家签字
宋丽娟	1. 该项目年初未做预算，实际上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作为预算口径进行拨付。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建议纳入预算管理。 2. 按要求建立健全单位管理制度。	宋丽娟
冯发强	1. 该项目为唯一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要求纳入重点绩效考核范围。建议按要求将该项目纳入预算一体化绩效目标管理，并开展绩效监控、自评等工作。 2. 资金绩效指标应结合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进行设置。	冯发强

(四) 满意度问卷调查

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1. 您对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分值	10	9	8	7	6	5	4	3	2	1	0
答题数	5										

2. 您对管理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分值	10	9	8	7	6	5	4	3	2	1	0
答题数	5										

3. 您对反馈问题、投诉处理及时性是否满意？

分值	10	9	8	7	6	5	4	3	2	1	0
答题数	4	1									

4. 您对项目单位的办事效率是否满意？

分值	10	9	8	7	6	5	4	3	2	1	0
答题数	5										

5. 您对补助金额、标准是否满意？

分值	10	9	8	7	6	5	4	3	2	1	0
答题数	5										

6. 您对财政资金的投入方向、支出内容、支出科学性和必要性是否满意？

分值	10	9	8	7	6	5	4	3	2	1	0
答题数	5										

7. 您对项目实施改善生活条件是否满意？

分值	10	9	8	7	6	5	4	3	2	1	0
答题数	3		1	1							

8. 您对项目的实施管理、可持续影响是否满意？

分值	10	9	8	7	6	5	4	3	2	1	0
答题数	5										

9. 您对项目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带动居民人均收入等方面是否满意？

分值	10	9	8	7	6	5	4	3	2	1	0
答题数	4	1									

10.您觉得项目的实施是否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起到促进作用？

分值	10	9	8	7	6	5	4	3	2	1	0
答题数	5										

满意度综合得分=（10*4+9*2+8*1+7*1）/（10*5）*100%=98.6%